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 351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

与此同时，北京泓钧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劣后份额的交易正按照协议约定正常推进中。

三、此次回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收到退伙结算款，实现实质上的退伙，并购基金劣后级合伙人北京泓钧及全新好在该交易项下的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连带保证义务实现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8,9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067,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1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数 66,989,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3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89 人，代表公司股数 35,078,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5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2,067,820	102,023,420 99.9565%	44,400 0.0435%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733,750	75,733,75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6,334,070	26,289,670 99.8314%	44,400 0.1686%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2,067,820	102,033,470 99.9663%	34,350 0.0337%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733,750	75,733,750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6,334,070	26,299,720 99.8696%	34,350 0.1304%	0

上述议案获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仁武、刘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以公司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竞拍所得的 3750 万股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东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前述案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为尊重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是否变更和豁免该批限售股份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是否代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办理该批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04 民初 54010 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办理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3、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750 万股全新好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4、驳回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21778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如下判决：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54010 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诉讼进展情况

博恒投资启动再审程序，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申 640 号。博恒投资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终 21778 号民事裁定，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后续工作安排

经与博恒投资沟通，公司拟进一步与博恒投资就该案件促成和解。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申 64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并启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6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248 万股新股，该核准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9 年 7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2018 年非公开”）。

二、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完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 2018 年非公开以来，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再融资新规”）已公开征求意见。但截至公司 2018 年非公开的批复到期日，再融资新规尚未实施，经与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东投”）及其他意向投资者沟通及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计划根据再融资新规及其他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后继续推进并启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投资 2018 年非公开所计划投资的“大尺寸晶圆再生半导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但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等事项根据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并新增“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夯实光伏业务基础、布局半导体第二主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8 年非公开方案到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运营资金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31.1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2019 年度）	发生比例	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	1,353.82	67.69%	32.31%	2019 年 1 月 4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600	177.34	29.56%	70.44%	
3	山南京能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融资咨询费	1,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	3,600	1,531.16	42.53%	57.4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00	0	1,353.82	47.99%
2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费	500	0	177.34	67.08%
3	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700	0	0	0
4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担保费	2600	0	330.83	75.87%

注：以上实际发生金额及比例情况尚未经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最终数字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LED 半导体照明、OLED 显示、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研发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及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724.01	142,181.40
总负债	80,911.84	128,193.39
净资产	12,812.17	13,988.01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114.17	8,140.10
营业利润	-1,305.67	-4,980.12
净利润	-1,175.84	-4,791.71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闻曙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华苏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招标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8.17	795.16
总负债	1,385.60	1,700.55
净资产	-177.43	-905.4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54.94	2,317.48
营业利润	727.96	430.82
净利润	727.96	418.78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886 号

经营范围：智能电力储能一体化装置、高效能源系统设备、新能源机械控制设备及移动式储能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应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739.96	7,754.93
总负债	34,754.67	1,228.71
净资产	5,985.28	6,526.22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6.19	-197.2
净利润	-46.19	-197.2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8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54,741.71	5,132,096.00
总负债	4,327,550.64	3,997,059.29
净资产	2,127,191.07	1,135,036.70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19,253.52	1,979,208.98
营业利润	60,413.06	47,970.01
净利润	65,935.84	54,734.75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拟向银行申请 95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阜宁集成的经营发展，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为阜宁集成此次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郑任

6、注册地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7、主营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977.27	48,616.87
总负债	85,231.03	34,189.46
净资产	11,746.23	14,427.4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7,418.70	44,304.92
营业利润	-2,833.90	-1,550.76
净利润	-2,706.77	-1,684.80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3 日

5、法定代表人：陈海春

6、住所：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居委会二组

7、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33.78	55672.58
总负债	37527.45	33828.95
净资产	22506.33	21843.63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15.86	215.55
营业利润	649.83	3.98
净利润	662.70	3.68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0、其他事项说明

阜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阜宁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7,041.1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44.02%，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